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陳榮宗

陳靖皓

陳靖淳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榮宗

黃淑卿

聲 請 人 陳子金

陳奕勳

陳廷瑋

上 二 人

01 法定代理人 陳子金

02
03
04 黃雅淑

05 聲 請 人 陳林美雲

06
07
08
09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
14 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
15 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
16 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本文
17 分別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查，本件繼承開始時，被繼承人陳振松設籍住所為桃園市大
19 溪區，有被繼承人陳振松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
20 院轄區，依上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
21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22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3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5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